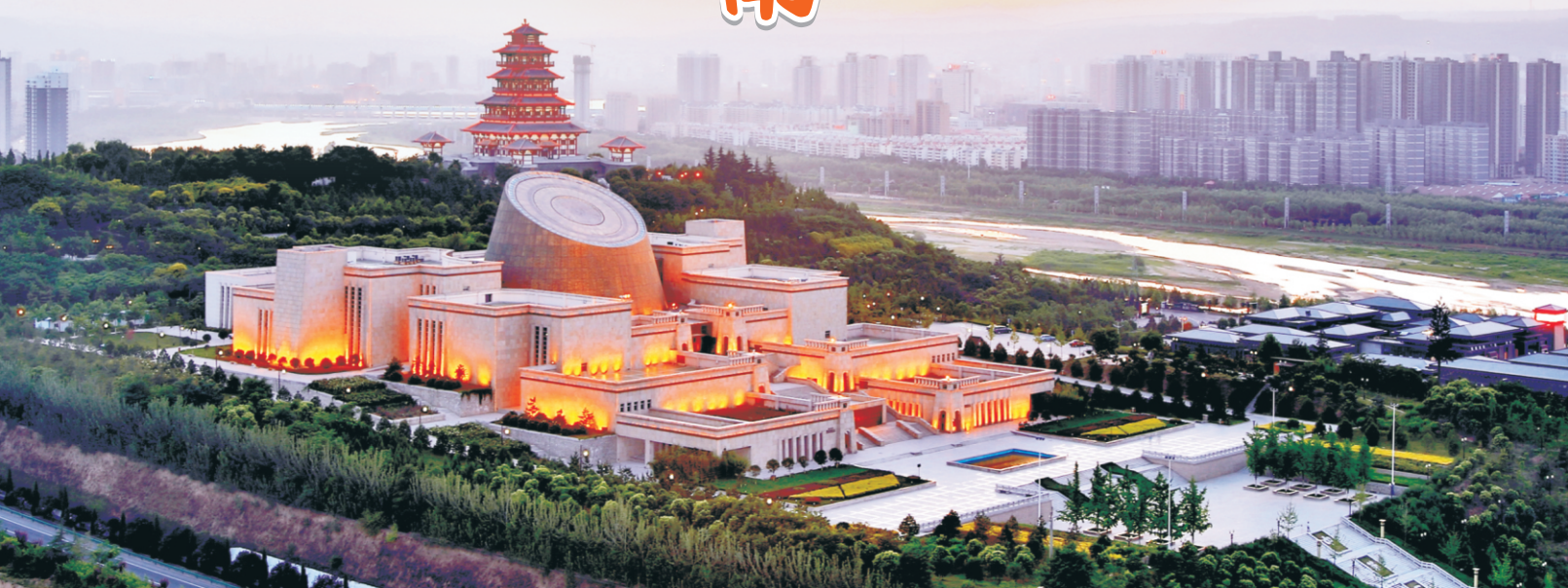


宝鸡市 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纳统

工 作 指 南



宝鸡市统计局

目 录

一、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范围	1
二、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纳统标准	1
三、统计原则	2
四、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纳统申报流程	2
五、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纳统申报类型和时间	3
六、一套表调查单位分专业申报资料清单	3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11

一、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范围

一套表调查单位是指达到一定规模符合纳入“统计云”联网直报标准的单位,统计范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二、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纳统标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统计局《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局即“统计云”国家一套表平台报送统计数据。

一套表调查单位的统计划分标准为: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

三、统计原则

统计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统计，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四、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纳统申报流程

达到一套表纳统标准的调查单位，依照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需向单位所在地（建筑业按单位注册地）县区统计局提交申报材料，经市、省、国家统计局审批备案后，由国家统计局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并加载至“统计云”一套表系统平台后，方可登录“统计云”工作平台进入一套表系

统按期报送统计报表。

五、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纳统申报类型和时间

一套表调查单位纳统申报类型分为：新开业(投产)单位申报和“规下升规上”单位申报，两种类型纳统申报成功后统称为“新增一套表调查单位”。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申报：新开业(投产)单位指上年第4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纳统标准后次月即可在所辖县区统计局申报，也称为“月度申报”。

新开业(投产)单位入库纳统申报时间：每个月25日前。

(二)“规下升规上”单位申报：非本年注册或设立的单位在达到统计标准但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单位，统称为“规下升规上”单位，单位达到纳统标准后即可在所辖县区统计局申报，也称为“年度申报”。

“规下升规上”单位入库纳统申报时间：年度申报一般有两个批次，在每年10月—12月向单位所在辖区县区统计局申报两次。下年年初(1月份左右)即在2月月度期别补充申报一次“规下升规上”单位。

六、一套表调查单位分专业申报资料清单

(一)工业入库纳统申报类型有：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工业提供资料清单：

1. 填写县区统计局提供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1-1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扫

描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可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同时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5.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7.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扫描件。

8. “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9.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10.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扫描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11. 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建筑业入库纳统申报类型有:新开业(投产)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建筑业提供资料清单:

1. 填写县区统计局提供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1-1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
3.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扫描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三)批发和零售业入库纳统申报类型有: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1. 填写县区统计局提供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1-1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扫描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扫描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

(1) 网上销售企业(行业代码5193或5292)

① 所有以本法人名义开设网上商店的电子商务平台名称、店铺名称及对应的网址列表,所有网上商店的后台卖家信息截图(必须清晰显示店铺名称和法人单位名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② 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商务平台后台真实交易记录月度数据整屏截图(截图需包含法人单位名称或网店名称;若企业确实无法提供月度数据,可提供累计数据)。后台真实交易是指单位实际成交金额,即扣除退款金额和刷单数据金额后的实际收款金额。

③ 与后台截图数据匹配的加盖企业公章的数据表格,表格主要内容为包含截至申报期的每月销售金额、退款金额、刷单金额。若企业有多家网店,需分别列示各个店铺的数据及汇总数据。

(2) 其他企业

① 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说明,需具体列示企业所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名称及对应的业务活动,并说明这些业务系统数据是否涵盖企业全部交易数据、是否包含本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企业的交易数据等内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② 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实际累计交易数据整屏截图(包含法人单位名称),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需分别提供。企业业务管理系统若包含其他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应进行剔除,仅提供本法人单位的

交易数据。

③ 若企业只能提供分月度(季度)交易数据截图,需同时提供月度(季度)数据汇总表格,列明截至申报期每月(季)的销售金额、退货金额、优惠金额及实际交易额。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或多家产业活动单位,需分别列示各个业务管理系统或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及汇总数据(格式参考网上销售企业)。

5.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6.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扫描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

3. 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四)住宿和餐饮业入库纳统申报类型有: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1. 填写县区统计局提供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1-1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扫描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扫描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

① 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说明,需具体列示企业所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名称及对应的业务活动,并说明这些业务系统数据是否涵盖企业全部交易数据、是否包含本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企业的交易数据等内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② 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实际累计交易数据整屏截图(包含法人单位名称),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需分别提供。企业业务管理系统若包含其他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应进行剔除,仅提供本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

③ 若企业只能提供分月度(季度)交易数据截图,需同时提供月度(季度)数据汇总表格,列明截至申报期每月(季)的销售金额、退货金额、优惠金额及实际交易额。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或多家产业活动单位,需分别列示各个业务管理系统或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及汇总数据(格式参考网上销售企业)。

5.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S204-3表)。

6.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7.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扫描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

3. 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S204-3表)。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入库纳统申报类型有:新开业(投产)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提供资料清单:

1. 填写县区统计局提供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1-1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

3.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扫描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六)服务业入库纳统申报类型有: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服务业提供资料清单:

1. 填写县区统计局提供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1-1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扫描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利润表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销售额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5. 调查单位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6. 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4季度的法人单位,还需提供上年第4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8.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扫描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七)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入库纳统申报类型有:新开业(投产)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1. 填写县区统计局提供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1-1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扫描件)。

3. 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购置合同)。

4. 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和施工照片/购置证明材料和设备照片)。

5.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扫描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工作指南由宝鸡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普 查 科 3261395 3361713
工 业 科 3260798 3260771
投 资 科 3262411 3262412
服务业科 3260772 3260795

市县区统计局联系方式

市县区统计局	联系电话	市县区统计局	联系电话
宝鸡市统计局	3261395	扶风县统计局	5228853
渭滨区统计局	3128357	眉 县 统 计 局	5542602
金台区统计局	3521328	陇 县 统 计 局	4501525
陈仓区统计局	6212703	千阳县统计局	4249050
高新区经发局	3780068	麟游县统计局	7964365
凤翔区统计局	7211325	凤 县 统 计 局	4762756
岐山县统计局	8212218	太白县统计局	4956038



宝鸡市统计局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15层

网址：<http://tjj.baoji.gov.cn>



官方网站



公众微信